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2025年水利救灾（抗旱）资金抗旱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液压水泵（每套含液压动力站1台、液压水泵1台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徽森澜重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4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8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水管（另配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黄山市艺天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4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.8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森澜重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